

▲貴部所詢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新增線上報備功能，如有爭議事件，檢調司法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，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是否具證據效力一案。

法務部 105.3.15 法檢字第 10500029130 號

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 159 條之 4 另規定下列文書得為證據：「一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二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三、除前二款之情形外，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。」據此，符合上開要件之文書得作為證據。惟具體案件中所涉之文書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為何，應由偵、審機關於個案中依法認定。